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91/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7月1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 目的

本文件綜述立法會議員就直接資助("直資")計劃學校的行政、管治及監管提出的關注事項。

#### 背景

2. 在1991年9月起推行的直資計劃，是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的建議，經行政會議(前稱"行政局")通過而設立。政府透過提供資助，鼓勵那些已達到相當高教育水準的非官立中學加入直資計劃，以提高私校教育的質素。在直資計劃下，學校可自行釐定課程、收費及入學要求。在1999年3月，行政會議接納私立學校政策檢討報告中的建議，讓資助小學在2000-2001的學年起加入直資計劃。在2009-2010年度，共有72間直資學校，包括11間小學、52間中學及9間中學暨小學。直資中學及小學的學生人數分別為51 123(佔中學生數總11%)及12 589(佔小學生數總4%)。

3. 直資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發展強大的受資助私校體制，令本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讓家長有更多選擇，為子女尋找合適的學校。為確保直資學校的質素，直資學校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合約，當中包括擬議的學校計劃書及評審指標。教育局亦設有機制管制和監管直資學校的質素。

## 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在2009年5月，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下稱"臻美學校")的辦學團體宣布打算放棄其辦學權。鑒於臻美學校被指管理及財政上均出現問題，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遂在2009年7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監管直資學校。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學校行政

5. 委員認為，臻美學校的失當行為揭示政府當局監管直資學校的種種問題。臻美學校的失當行為涉及違反法例規定和行政規定，例如學校註冊、校長的聘任及提交審計帳目。委員察悉，現時並沒有任何規定要求直資學校管理層須申報利益。委員關注到，在直資學校的註冊、財務管理及監管方面是否存在制度上的漏洞，還是政府當局並無執行法例規定。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因應在臻美學校發現的失當行為，審慎檢討直資計劃。

6. 政府當局表示，直資學校須恪守適用於直資學校的相關法例規定。對於違反法例規定的個案，政府當局會向有關的學校或辦學團體發出警告信。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提升介入的程度，例如派員到有關的學校進行跟進調查及委任校董加入其校董會。為確保直資學校提供優質教育，在現有質素保證架構下，直資學校須接受教育局進行的全面評鑑、校外評核及重點視學。政府當局於2008年聯同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發出《直接資助學校管理及行政參考文件》，協助直資學校以更有效的方式營運。政府當局會與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合作提升直資學校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特別是有關持份者申報利益的事宜。至於提交帳目方面，所有直資學校每年均須提交審計帳目。政府當局會定期或在有需要時，到學校進行按規審查和審核，確保政府津貼與非政府津貼運用得宜。鑒於直資計劃的歷史較短，政府當局會根據運作經驗，致力於監管直資學校和保持直資學校的靈活性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政府當局會因應在臻美學校發現的失當情況，檢討對直資學校的監管工作。

### 監管學校表現

7. 委員詢問，對直資學校與資助學校的監管有何分別。政府當局表示，資助學校須遵守《資助則例》，而直資學校則是獲資助的私營學校。當局在多個運作範疇上賦予直資學校較大

的彈性，其管理須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亦須在質素保證架構下接受表現評估。

8.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否發現在其他直資學校出現任何違規情況和失當行為，以及有沒有直資學校的表現不能通過全面評鑑。政府當局表示，有數所直資學校仍未符合提交所需學校註冊文件或財務報告的規定。政府當局並無發現任何直資學校未能通過全面評鑑。

### 學費

9. 一些委員察悉，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相差甚大，並對直資學校的教育質素及水平參差不齊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認為，不同的學費水平可配合負擔能力不一的家庭的需要。雖然學費可能有很大差異，但直資學校須設立獎學金，以及提供學費減免計劃給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

### **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的關注事項**

10. 2010年3月，帳委會發表第五十五號報告書。該報告書涵蓋多項事宜，其中包括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除其他事項外，帳委會提出以下關注範疇——

####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 (a) 部分直資學校沒有將規定的學費收入款額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及
- (b) 部分直資學校沒有述明這些計劃的申領準則，或沒有充分宣傳有關計劃，這或會令家境清貧的家長因欠缺這方面的資料而不為子女申請入讀直資學校；

#### *監管直資學校*

- (c) 從若干直資學校嚴重違反教育局的指導原則或規定，而教育局沒有採取有效行動確保適時糾正那些問題，足可反映教育局未能有效發揮其監察直資學校的角色；

- (d) 在2005年至2009年，每年對直資學校進行帳目審核的次數稀少，介乎2至8次不等，以及同期調配進行與直資學校帳目審核有關的職務及跟進工作的學校核數組人員亦為數不多，只介乎0.4至1.7人不等；及
- (e) 教育局並非根據有系統的風險分析機制揀選學校作帳目審核；

#### *學費調整*

- (f) 在30宗獲批於2008-2009年度增加學費的申請中，有26間直資學校低估了其在2008-2009年度終結前的預測累積營運儲備；及
- (g) 直資學校獲賦予彈性，可將非政府經費的營運儲備，用於支付大型工程和高於標準設施的維修保養的開支。將這類開支計入學校營運儲備的帳目，可能成為學校申請大幅增加學費的理據，或會因而對家長造成額外的財政負擔；

#### *財務管理*

- (h) 對於違反教育局有關直資學校財務管理規則(例如須維持足以應付至少兩個月營運開支的累積營運儲備的規定)的個案，教育局未能發現，並且在若干個案中沒有採取有效行動以確保違規情況得以糾正；及
- (i) 教育局沒有訂定直資學校的儲備上限，有違財務通告第9/2004號所載的規定；

#### *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 (j) 部分直資學校並不符合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條款，例如在開辦前成立校董會、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取得豁免繳稅資格及向教育局提交學校發展計劃的規定；

#### *一般行政*

- (k) 部分直資學校並沒有在進行一些商業活動前事先徵得教育局批准。這些學校接受了營辦商的捐款，但沒有記錄是否有必須接受捐款的理據，也沒有在學校報告內披露捐款詳情；及
- (l) 部分直資學校沒有以招標／報價方式，甄選食物部營辦商、提供校巴服務和供應飯盒；

#### *其他管治問題*

- (m) 部分直資學校的學校管治團體的成員組合中，並不包括由家長及教師代表出任校董；
- (n) 部分校董在學校管治團體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及
- (o) 部分直資學校沒有完全遵守教育局指引及《教育條例》中有關管理利益衝突的規定。

11. 帳委會就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所提出的結論及建議載於**附錄I**。

12. 為處理帳委會提出的關注，教育局已成立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的直資計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檢視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系統，並建議所需採取的措施，以持續作出改善。其中會檢視直資學校該如何加強管治架構和內部監控機制，包括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改善學費減免計劃的實施及加強財務管理。工作小組已由2011年3月開始運作，並將於2011年底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

### **最新發展**

13. 帳委會主席在2011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帳委會報告書動議議案辯論。經考慮議員在議案辯論中就帳委會報告書表達的意見後，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3月14日的會議上商定，就此事項進行的討論將集中於4個主要範疇，即(a)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b)收生；(c)學費調整及(d)直資學校的管治、行政及財務管理。為方便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議員在議案辯論中提出的主要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14. 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7月1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 相關文件

15.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7日

## 節錄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 第8部第1章節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

### M. 結論及建議

#### 160. 委員會：

##### — 知悉：

- (a) 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是針對教育局所管理的直接資助("直資")計劃，而非針對個別直資學校本身；
- (b) 是次審計的範圍只限於教育局對直資計劃的管理及監管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事宜，並不包括直資學校提供教育的質素；及
- (c) 在推行直資計劃初期，為鼓勵更多學校加入該計劃，政府當局容許部分尚未能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所有規定的學校先行加入直資計劃，以致教育局其後要求該等學校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某些條件時，難以處理因而出現的問題；

— 認為雖然直資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發展強大的受資助私校體制，令本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讓家長有更多選擇，而當局在多個範疇上賦予直資學校較大的彈性，但教育局仍須擔當監察角色，以確保學校符合當局的規定，並確保學校的管治、問責及透明度符合所要求的標準及公眾期望；

— 對教育局局長一直未獲告知直資學校在符規方面廣泛存在的各項問題，而教育局內亦沒有一個專責的高

層次組織負責監管直資計劃的管理及有關學校在直資計劃下的符規情況，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失望：

- (a) 從若干直資學校嚴重違反教育局的指導原則或規定，而教育局沒有採取有效行動確保適時糾正那些問題，足可反映教育局未能有效發揮其監察直資學校的角色；有關的違規情況詳載於下文各部分；
- (b) 教育局沒有充分重視直資學校的管理問題的嚴重程度，因為該局純粹將有關問題視作運作層面的問題處理，而沒有充分理解到有需要呈報教育局局長，以進行政策檢討；及
- (c) 政府當局容許部分尚未能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所有規定的學校先行加入直資計劃，但事前卻沒有考慮個別學校的情況；這些個別學校的情況令學校難以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全部條件；

一 對教育局局長指教育局對違規直資學校"沒有牙力"的言論感到驚訝，亦不接受這說法，因為教育局可針對這些學校採取行政及懲罰性措施；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

- (a) 部分直資學校沒有將規定的學費收入款額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及
- (b) 部分直資學校沒有述明這些計劃的申領準則，或沒有充分宣傳有關計劃，這或會令家境清貧的家長因欠缺這方面的資料而不為子女申請入讀直資學校；

一 察悉下述情況：為加強及加大力度改善直資學校的管治，教育局局長已委派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考慮檢視

直資學校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和執行機制，以及財務管理。教育局轄下已成立工作小組，憑借直資學校、學術界和具備管治、財務管理及其他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的助力，進行相關的檢視工作，以及回應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提出的事宜；

一 強烈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加強其對直資計劃的監管，並確保教育局會更有效發揮監察直資學校的角色；
- (b) 在教育局內成立一個專責的高層次組織，負責監管直資計劃的管理，以及其監控和監察直資學校的工作。該組織的職責應包括定期就教育局的監控及監察機制進行檢討，以加強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 (c) 建立一個制度，規定教育局人員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足夠級別的高級人員(包括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局長)匯報直資學校的違規情況及不當行為，以進行跟進；
- (d) 要求工作小組把檢討教育局為直資學校制訂的監控及監察機制列為首要工作，以確保有關機制完善有效，讓當局可及時發現違反教育局規定的情況及不當行為、採取強力行動以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及作出糾正，並因應問題的嚴重程度對有關學校採取適當的懲罰性措施。工作小組應在進行檢討時諮詢各持份者及教育事務委員會；及
- (e) 除要求直資學校改善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外，亦須進行全面檢討，研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享有在直資學校就讀的公平機會，例如向家境清貧的學生提供足夠的財務資助，以應付他們在這些學校就讀所需的開支(除學費外)，並在進行檢討時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 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 知悉直至2010年12月中，須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學校C、D及E的辦學團體仍未簽妥有關合約，因為這些辦學團體認為，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擬稿規定的學校管治架構與其法團條例所訂者不相符，而學校C及E同時關注校董會服務合約內有一項條文，訂明在有關校董會服務合約終止時，須將政府資助的資產轉交政府；
- 關注部分已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並不符合這些合約的條款，有關情況如下：
  - (a) 雖然直資學校應在開辦前成立校董會，但有18間直資學校在開辦後才成立其校董會，延遲了兩日至大約9年不等，平均延遲3年；
  - (b) 直至2010年6月初，有3間在2004-2005年度至2008-2009年度開辦的直資學校仍未成立具法團地位的管治團體，而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取得豁免繳稅資格的規定亦尚未獲得遵從；
  - (c) 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中，3間學校的辦學團體沒有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有違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規定；
  - (d) 直至2010年6月，在審計署審查的15間學校中，一間學校雖然已於2003-2004年度以直資模式開辦，但仍未按所簽訂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所規定，向教育局提交學校發展計劃；
  - (e) 部分直資學校提交的學校發展計劃並無載列全部所需資料(例如學校財政預算、學生學業目標及收生條件)；
  - (f) 兩間直資學校沒有按照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規定，在獲得教育局事先批准後才進行校舍改善工程；及

(g) 在已簽訂的52份辦學團體服務合約中，只有34份包含一項條款，賦予審計署署長查閱直資學校的紀錄和帳目的權利；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教育局沒有備存辦學團體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的紀錄，以致教育局無法確定這項規定是否已予執行；

— 察悉：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3.13、3.29及3.33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b) 教育局同意修訂學校C、D及E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擬稿，容許學校繼續在其原有的管治架構下管理及營辦。教育局亦打算修訂學校C及E的校董會服務合約中有關在校董會服務合約終止時須將資產轉交政府的條文；

(c) 截至2010年11月底，在3個尚未取得豁免繳稅資格的學校管治團體中，兩個已分別由2010年6月7日及2010年11月9日起取得有關資格，尚餘一個辦學團體仍在辦理豁免繳稅資格的手續；及

(d) 教育局在2010年11月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中，要求所有直資學校妥善保存行政和財務紀錄，並在有需要時提交審計署署長審查；

— 促請教育局局長：

(a) 盡早解決當局就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擬稿及校董會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學校C、D及E的分歧，以確保有關學校會妥為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及

(b) 對於審計署所發現的違反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條款的情況，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盡早加以糾正；

---

---

與具法團地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雖然有53間直資學校須在2010年6月或之前，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但截至2010年6月30日，其中13間仍未簽訂有關合約(其中3間已在2010年7月和8月簽訂有關合約)；
  - (b) 部分法團校董會及校董會的成員組合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279章)及校董會服務合約所分別訂明的規定；及
  - (c)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有8間直資學校仍未與教育局簽訂租約，儘管這些租約已拖延了約4至10年(其中一間已於2010年7月簽訂租約)；
- 知悉有14個法團校董會沒有校友校董(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4.13(a)(v)段)，是因為有關學校的歷史較短，以致仍未成立校友會，或其畢業的校友過於年輕，未可出任校董；
- 察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4.7、4.15及4.22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在考慮有關學校的特殊情況後，把推行上述審計署建議列為首要工作；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 知悉直資學校須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使學生不會純粹因無能力繳付學費而失去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
- 對教育局沒有履行其職責，以監察直資學校有否將教育局所規定的學費收入款額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以及直資學校有否遵從教育局就這些計劃的宣傳、推行及申領準則所施加的各項規定；以至教

育局局長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並不知悉以下違規情況，認為完全不可接受：

- (a) 有5間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經費並非來自學費收入，有違教育局的規定。根據審計署的評估，有22間直資學校撥作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的學費收入款額，較規定款額為少；
  - (b) 即使採用教育局的務實方式，仍有6間學校沒有撥出足夠款項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在這6間學校之中，有3間學校在2006-2007年度、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連續3個年度皆沒有撥出規定款額。儘管自2005年9月起，教育局曾多次勸告其中一間學校作出更正，但該校仍一直沒有聽從；
  - (c) 儘管教育局的財政分部在查核學校經審核帳目時發現上述違規個案，但按照教育局的慣常做法，有關個案只轉介予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跟進，而不會呈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局長；
  - (d) 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中，兩間學校沒有在其章程中提及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有違教育局的規定。另有兩間直資學校並沒有在其章程中提供有關計劃的全部詳情(例如申領準則和學費減免的最高百分比)。因此，部分家長可能對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並不知情；及
  - (e) 只有23間直資學校在其學校網站登載其學費減免計劃的詳情。在這23間直資學校中，兩間學校的學費減免計劃的申領準則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
- 對14間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用率在50%或以下表示遺憾；
  - 知悉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現行政策，如學生選擇就讀直資學校，一般不會獲發放綜援

計劃的學費特別津貼；對這做法或會令來自領取綜援家庭的學生("綜援學生")失去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表示遺憾；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3.9及3.17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b) 為免因對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規定有不同詮釋而可能產生誤會，教育局承諾會修訂指引，令執行上更為清晰一致；
- (c) 由教育局成立的工作小組亦會研究可行措施，以提高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透明度和成效，確保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原因而未能入讀直資學校；及
- (d) 在所有直資學校中，綜援學生均符合資格申請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而所有學校對綜援學生和非綜援學生採取同一收生政策；

— 強烈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加強教育局在監察直資學校遵從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規定方面的工作，以及提高市民對有關計劃的認識，讓家長在考慮是否為子女申請入讀直資學校時可作參考；及
- (b) 採取措施，以確保直資學校在執行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時不會歧視綜援學生；

— 強烈促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修訂現行的綜援政策，向選擇就讀直資學校的學生發放綜援計劃的學費特別津貼；

### 學費調整

— 對以下情況感到驚訝及深切關注：

- (a) 在6宗獲批於2009-2010年度增加學費的申請中，其中一宗申請的學校並無提供證明文件，顯示其已取得所需的大多數家長同意；
- (b) 在30宗獲批於2008-2009年度增加學費的申請中，有26間直資學校低估了其在2008-2009年度終結前的預測累積營運儲備；及
- (c) 直資學校獲賦予彈性，可將非政府經費的營運儲備，用於支付大型工程和高於標準設施的維修保養的開支，例如加建樓層和游泳池等。將這類開支計入學校營運儲備的帳目，可能成為學校申請大幅增加學費的理據，或會因而對家長造成額外的財政負擔；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4.7及4.14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b) 教育局將與直資學校商議是否有需要為大型工程及其相應的維修保養另行撥備並採用獨立帳目，以及列明這些學校在策劃大型工程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家長的負擔能力；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要求直資學校就其申請增加學費的建議諮詢家長時，須向所有家長提供有關學校財政狀況的資料；
- (b)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直資學校在申請增加學費時所作出的財務預測公平合理；及

- (c) 優先研究有何措施，可確保直資學校策劃及進行大型工程，不會對學費水平及家長的負擔能力造成不當影響；

### 財務管理

- 對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所出現的以下情況，感到驚訝：
  - (a) 有一間學校動用非政府經費購置3項物業。這些物業看來是以信託安排持有，但教育局認為有關的安排並不恰當；及
  - (b) 另一間學校則沒有按教育局的指引把剩餘款項存作定期或儲蓄存款，卻把部分款項投放於金融工具(例如本港股票和投資基金)；
- 對出現以下違反教育局有關直資學校財務管理規則的個案，而教育局未能發現違規情況，並且在若干個案中沒有採取有效行動以確保違規情況得以糾正，深表關注：
  - (a) 教育局沒有訂定直資學校的儲備上限，有違財務通告第9/2004號所載的規定；
  - (b) 截至2008年8月31日，有13間直資學校的累積營運儲備超過相當於全年營運開支的水平。然而，其中一間學校拒絕按規定向教育局提交發展計劃，述明將如何把累積營運儲備運用於學校的發展；
  - (c) 直資學校2007-2008年度經審核帳目顯示，有6間學校並沒有依循教育局的規定，維持足以應付至少兩個月營運開支的累積營運儲備。截至2009年8月31日，其中兩間學校的累積營運儲備仍低於所規定的水平；
  - (d) 截至2008年9月30日，共有162名非本地學生入讀17間直資學校。鑒於這些學校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支付相同水平的學費，加上這些學校沒有為非

本地學生開設獨立帳目，就本地學生發放的直資計劃津貼可能已用於交叉補貼非本地學生；及

- (e) 有18間直資學校的外聘核數師並無在有關學校帳目的報告內述明，這些學校已按照教育局就直資計劃所公布的規則運用政府津貼；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5.8、5.13、5.17、5.22、5.28、5.32、5.36、5.44、5.48、5.52及5.60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5.8、5.17及5.22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c) 曾動用非政府經費購置3項物業的學校的校監已通知教育局，校董會已接納律師建議，向法庭申請轉讓令，將3項物業轉交校董會直接持有；
- (d) 教育局會要求直資學校由2009-2010年度開始，在帳目中披露購置物業的詳情；及
- (e) 教育局已在2010年11月發出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就運用非政府經費進行投資訂定校本機制一事向直資學校提供指引；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密切監察有關學校將3項物業轉交校董會直接持有的進展，確保有關轉交手續盡快完成，並無延誤；
- (b) 制訂措施，以加強直資學校的內部監控，並採取有效的介入措施，以確保適時糾正所發現的違規個案；

- (c) 考慮為直資學校訂定自我評估制度，由學校自行申報有否遵守教育局各項財務管理規定，以及要求學校把不遵守規定的理據記錄在案；及
- (d) 為直資學校的人員提供更多培訓，讓他們熟悉教育局各項財務管理規定，以助直資學校的人員遵從相關規定；

### 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程序

####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在5宗有關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個案中，當局在評審申請學校的過往表現時，並非以最新和適切的資料為依據；
- (b) 雖然屬牟利性質的直資學校必須在加入直資計劃後一年內辦妥轉為非牟利學校的手續，但截至2010年6月，仍有5間直資學校(4間於1999-2000年度及1間於2000-2001年度加入直資計劃)屬牟利性質；及
- (c) 截至2010年6月，有兩間須在2004-2005年度完結前擁有自置校舍的學校(於1999-2000年度獲批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加入直資計劃)仍租用校舍辦學；

####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2.6及2.1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b) 由2007年起，所有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須在加入時即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所有條件；

####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立即與上述5間直資學校解決其餘有關"約務更替契約"及"轉讓契約"的問題，以便其辦妥轉為非牟利學校的手續；及

- (b) 嚴格執行有關規則，規定所有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須在加入時即符合所有相關規定；

### 監察學校表現

#### — 關注以下的情況：

- (a) 在2005年至2009年，每年對直資學校進行帳目審核的次數稀少，介乎2至8次不等，以及同期調配進行與直資學校帳目審核有關的職務及跟進工作的學校核數組人員亦為數不多，只介乎0.4至1.7人不等；
- (b) 教育局並非根據有系統的風險分析機制揀選學校作帳目審核；
- (c) 教育局延遲把帳目審核報告交予11間學校，當中有兩間延遲超過200天；
- (d) 教育局在審核學校帳目時，即使發現存在明顯不當做法，亦沒有進行跟進帳目審核；
- (e) 在審計署審查的20間直資學校中，只有5間(25%)按照教育局的規定，把學校計劃及報告上載至學校網站；
- (f) 直資學校上載至網站的部分學校報告沒有提供所需資料(例如財務摘要、學生表現及對未來計劃的意見)；及
- (g) 有兩間直資學校只因其提供非本地課程或只開辦預科班級便獲豁免接受校外評核；

####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5.13、5.23及5.29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b) 教育局計劃在2010-2011年度把對學校進行帳目審核的次數增至12次；

- 促請教育局局長調配足夠人力資源，對直資學校進行更多帳目審核，以確保這些學校妥為使用政府撥款和學校經費；

#### 直接資助計劃津貼

- 對以下情況表示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儘管當局曾數次修訂推出的直資計劃措施，但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並非每次都向立法會提交全面而準確的資料，匯報修訂詳情；
  - (b) 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並沒有就引入兩級制呈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儘管這對政府造成財務影響；及
  - (c) 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並沒有告知財委會，該局已豁免一間學校無須根據兩級制計算津貼，以確保該校可繼續獲得舊有的直資計劃津貼額；
- 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6.15段所載審計署建議的一般原則；
- 促請教育局局長確保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均為準確及齊全；

#### 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國際學校

- 對以下情況表示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當時的教育統籌科沒有告知財委會，學校I(該校於1991年同意承擔全部營運費用)於1994年加入直資計劃後會獲發經常津貼；及
  - (b) 儘管當時的行政局已決定，國際學校不應再獲准加入直資計劃，而那些已加入直資計劃的國際學校應逐步退出，但在政府當局提交行政局的備忘錄中，當時的教育統籌科沒有把學校I包括在將獲安排逐步退出直資計劃的國際學校名單上，而當

時教育署的紀錄不能解釋為何不安排學校I逐步退出；

- 察悉由教育局成立的工作小組將會審慎檢討准許學校I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如對先前提交立法會的資料作出重大改動，應主動將有關改動告知立法會；
  - (b) 確保向行政會議提供齊全的資料；及
  - (c) 因應工作小組就學校I獲准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進行檢討所得的結果，按需要採取適當措施處理此事；

#### 人力資源管理

- 對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所出現的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3間學校於2007-2008年度至2009-2010年度並無循公開招聘方式招聘部分員工；
  - (b) 兩間學校於2008-2009年度及2009-2010年度並無遵照教育局的要求，向所屬學校的管治團體匯報員工招聘結果；
  - (c) 一間學校沒有遵照教育局的要求設立機制，以釐定非教學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 (d) 一間學校沒有設立正式的員工工作表現管理制度。另一間學校只為部分員工進行工作表現評核。第三間學校無法提供6名員工的員工評核報告以供審計署進行審查。餘下一間學校並無要求評核人員記錄評核理據；及
  - (e) 一間學校的校董會並非基於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決定員工是否獲得續約；

- 察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6.12、6.17、6.21及6.2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為直資學校的人員提供更多培訓，讓他們熟悉教育局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規定，以助學校加強內部監控機制；及
  - (b) 考慮要求直資學校申報有否遵守教育局的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規定，以及要求這些學校把不遵守規定的理據記錄在案；

#### 一般行政

- 對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所出現的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3間學校並沒有在進行一些商業活動前事先徵得教育局批准；及
  - (b) 兩間學校接受了營辦商的捐款，但沒有記錄是否有必須接受捐款的理據，也沒有在學校報告內披露捐款詳情；
- 對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所出現的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一間學校沒有制訂正式的採購政策和程序。在另一間學校，校方在動用非政府經費採購物品時，所採用的採購程序較教育局為資助學校制訂的指引寬鬆。該校並無紀錄顯示，校董會曾批准採用較寬鬆的程序；亦無紀錄顯示，校方曾把上述程序告知該校各持份者；
  - (b) 3間學校並無紀錄顯示，涉及採購及物料供應職務的人員曾簽署所規定的承諾書，承諾如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現正或將會與供應商有連繫，會向學校管治團體申報；

(c) 3間學校從售出的部分物品所得的利潤超過教育局所定的15%利潤上限；及

(d) 一間學校沒有以招標／報價方式，甄選食物部營辦商。另一間學校沒有以招標／報價方式，甄選營辦商／供應商營辦學校食物部、提供校巴服務和供應飯盒；

— 察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7.12及7.23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盡快落實上述審計署建議；

#### 其他管治問題

— 關注以下的情況：

(a) 在6間直資學校的學校管治團體(根據本身的法團條例成立)的成員組合中，並不包括由家長及教師代表出任校董，這做法不符合現代管治模式；

(b) 除法團校董會外，並無規定須向公眾披露辦學團體校董的詳情(每名校董的姓名、任期及所屬類別)；及

(c) 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中：

(i) 兩間學校的部分校董在學校管治團體會議的出席率偏低；

(ii) 兩間學校的學校管治團體的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及

(iii) 所有4間學校均沒有完全遵守教育局指引及《教育條例》中有關管理利益衝突的規定；

— 察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2.8、2.15、2.23及2.28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盡快落實上述審計署建議；及

跟進行動

- 一 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工作小組檢視直資學校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和執行機制及財務管理的進展；及
  - (b) 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6.7.2009 (議程項目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IN20/08-09</a>
立法會	5.3.2011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117至171頁(議案)</a>
		<a href="#">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 第8部第1章節 ——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拉資助計劃學的管治及行政</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7日